ICS 35.240.99
CCS L00

WH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导则

Operational guidelines of resource sharing operation for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cloud platform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4.1 开放性 1
4.2 规则性 1
4.3 安全性 1
5 用户管理 1
5.1 用户类型及注册方式 1
5.2 用户权限类型 2
6 对接方式 2
6.1 账号接入 2
6.2 接口接入 2
7 资源准备 3
7.1 文化资源数据 3
7.2 统计数据 3
8 资源上传 3
8.1 上传 3
8.2 审核 3
8.3 资源进入资源池 4
8.4 统计数据上传 4
9 资源目录管理 4
9.1 资源目录格式 4
9.2 资源目录的管理和维护 4
10 资源获取 4
10.1 账号接入方式 4
10.2 接口接入方式 4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中国传媒大学、西北大学、南开大学、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重庆市群众艺术馆、江苏省文化馆、北京市文化馆、广东省文化馆、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云川、张宜春、焦延杰、张桂刚、孟放、汤瑞、高敏智、刘平、程志峰、赵海燕、陈早阳、王雅松、梁天雨、郑杰、朱先忠、楚义芳、王云、刘重渔、陈兵、许博、方崴、原晋京。

征求意见稿

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的总则、用户管理、对接方式、资源准备、资源上传、资源目录管理和资源获取等方面的指导。

公共文化云平台的搭建和管理依托于文化馆的建设，本文件适用于各级文化馆(站)数字资源的共享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资源池 resource pool

公共文化云平台中各类数字文化资源的集成，其内容包含文本资源、图片资源、视频资源、音频资源等。

3.2

资源目录 resource catalog

资源池中资源的展示条目，由每一条资源的信息构成，包含资源的来源、名称、作者、关键词、类型、简介、版权信息等。

4 总则

4.1 开放性

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通过资源池的汇聚实现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文化馆数字平台可通过资源池获取共享资源，从而提供给公众。

4.2 规则性

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在被共享时，版权所有者可以指定该资源的共享规则，包括指定资源使用方、使用时限、使用范围等。

4.3 安全性

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的共享操作要保障资源内容、共享操作等方面的安全，避免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避免共享操作被技术攻击，避免敏感数据被泄露。

5 用户管理

5.1 用户类型

公共文化云平台的用户为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用户类型包括，资源池管理者、资源池共建者、资源获取者三类。

5.2 注册方式

5.2.1 资源池管理者

资源池管理者为公共文化云平台资源共享操作中权限最高的用户，管理资源池中所有数字文化资源及用户信息，包括非管理者用户申请的审核、用户的行为分析、用户的权限分配等。资源池管理者账号一般由公共文化云平台管理方注册。

5.2.2 资源池共建者

资源池共建者可向资源池上传数字文化资源，也可从资源池中获取权限范围内的数字文化资源。资源池共建者账号由公共文化机构申请注册，注册流程一般包括：

a) 公共文化机构在公共文化云平台注册账号；
b) 登录账号后提交机构名称、机构代码、联系电话等公共文化云平台要求的证明性资料，由资源池管理者进行机构资质审核；
c) 资源池管理者对通过审核的公共文化机构进行资源池共建者的权限分配。

5.2.3 资源获取者

资源获取者可从资源池中获取权限范围内的数字文化资源。资源获取者账号由公共文化机构申请注册，注册流程一般包括：

d) 公共文化机构在公共文化云平台注册账号；
e) 登录账号后提交机构名称、机构代码、联系电话等公共文化云平台要求的证明性资料，由资源池管理者进行机构资质审核；
f) 资源池管理者对通过审核的公共文化机构进行资源获取者的权限分配。

从资源池中获取文化资源时，要尊重资源发布者的分享工作，不私自将获取的文化资源用作商业用途，不超出共享资源相应的授权范围。

5.3 用户权限类型

满足4.2的原则下，用户在资源共享操作中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a) 资源上传权限。资源池管理者和资源池共建者拥有向资源池上传数字文化资源的权限。
b) 资源浏览权限（不可下载）。资源池管理者、资源池共建者、资源获取者都拥有资源浏览权限。
c) 资源下载权限（可浏览、下载）。资源池管理者、资源池共建者、资源获取者都可拥有资源下载权限。
d) 资源修改/编辑权限。资源池管理者、资源池共建者可拥有资源修改/编辑权限。
e) 资源目录管理权限。资源池管理者拥有资源目录管理权限。
f) 用户管理权限。资源池管理者拥有用户管理权限。

6 对接方式

6.1 账号接入

使用资源池管理者、资源池共建者、资源获取者账号，可以通过公共文化云平台与资源池进行数字文化资源的对接。账号接入流程包括：

a) 在资源平台中登录账号；
b) 根据平台的界面提示，进入资源共享模块。

6.2 接口接入

6.2.1 接入流程

a) 接口接入支持文化馆（资源池共建者）通过技术接口实现自有平台与资源池的数据实时对接。接口接入的前提包括：
 1) 文化馆根据资源池管理者提供的 API 接口进行自由平台数据接口的开发；
 2) 文化馆注册成为资源池共建者用户，并向资源池管理者申请接口传输权限；

3) 联系资源池管理者测试接口布署状态。

b) 在接口布署成功后，数字文化资源通过接口对接的流程为：

1) 按照资源池管理者规定的时间间隔，由文化馆自有平台向公共文化云平台服务器发送对接请求；

2) 上传或下载资源数据/统计数据。

6.2.2 接口安全

资源对接时的安全考虑包括：

a) 涉及到敏感数据的传输需要进行数据加密传输；

b) 资源池管理方提供的授权登录页面访问地址基于https(TLS1.2)协议，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第三方窃取。

7 资源准备

7.1 文化资源数据

各文化馆（站）将数字文化资源上传至资源池之前，需要对数据做统一准备，标明资源来源、拟定资源名称、归纳资源关键词和标签、将资源进行分类、撰写资源内容简介、明确资源版权、附资源链接等。包括但不限于：

a) 标明资源来源，提供资源的平台编号或名称；

b) 拟定资源在公共文化云平台上显示的名称；

c) 归纳资源关键词和标签；

d) 划分资源类型，可给出多维度类型描述，包括内容属性、数字资源格式等；

e) 撰写资源内容描述，介绍资源主要内容；

f) 明确资源版权信息；

g) 附资源数据，可以是对象数据，也可以是资源的链接。

其中,资源版权信息应考虑版权所有者和版权时限两方面。资源的创作者和创作单位为版权所有者，公共文化云平台有资源的使用及传播权；版权时限规定该资源在一定时间内可供分享使用。

7.2 统计数据

统计数据为各文化馆平台日常运行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源信息及用户信息，例如：资源访问数量、独立访问用户数、独立IP数量等。统计数据定期汇集到资源池，进行公共文化云平台服务数据分析。

8 资源上传

8.1 上传

8.1.1 账号接入方式

资源池管理者和资源池共建者有资源上传权限,资源获取者无资源上传权限。对于管理者和共建者，账号接入方式的上传流程包括：

a) 登录公共文化云平台，进入资源上传模块；

b) 填写7.1 a)至f)中提出的资源数据要素；

c) 上传资源内容数据，或只提供资源数据中的资源链接；

d) 提交资源上传申请。

8.1.2 接口接入方式

资源池共建者可通过接口接入方式上传资源数据，上传流程包括：

a) 向公共文化云平台服务器发出对接请求；

b) 通过接口传输 7.1 中提出的全部资源数据。

8.2 审核

8.2.1 审核流程

资源池管理者对申请上传到资源池的数字文化资源进行质量和内容的审核。审核流程包括：

a) 登录公共文化云平台，进入资源审核模块；
b) 逐条审核上传请求；
c) 返回审核结果。

8.2.2 审核要素

审核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a) 资源数据要素填写完整；
b) 资源内容数据上传，或确保资源链接完整；
c) 填写的资源数据要素与上传的资源数据完全吻合；
d) 版权清晰、无版权相关问题；

8.3 资源进入资源池

通过资源池管理者审核的数字文化资源将进入资源池，以资源目录的形式与各文化馆数字平台共享。

8.4 统计数据上传

统计数据上传采用6.2接口接入方式，上传流程包括：

a) 向公共文化云平台服务器发出对接请求；
b) 通过接口传输 7.2 中提出的统计数据。

9 资源目录管理

9.1 资源目录格式

资源在资源目录中以条目的形式列出，简要展示出的资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资源来源：提供资源在本馆数字平台的编号；
b) 资源名称：资源在原平台上所定义的资源名称；
c) 作者信息：资源的发布者；
d) 资源关键词/标签：用户上传或平台加工时，所定义的资源关键词或标签；
e) 资源类型：可给出多维度类型描述，包括内容属性、数字资源格式等；
f) 内容简介：200字内的文字描述，介绍资源主要内容；
g) 版权信息：授权范围、授权起始日期、授权使用期。

此外，文本资源还包括：出版信息、字数/页数；视频、音频资源包括：时长信息、数据量；图片资源包括：图片尺寸等。

9.2 资源目录的管理和维护

资源目录由资源池管理者进行管理和维护。资源池管理者定期对资源池中可共享的数字文化资源进行统计，按照公共文化云平台对资源的分类生成资源目录，并发布到公共文化云平台的资源共享模块。

10 资源获取

10.1 账号接入方式

资源池管理者、资源池共建者、资源获取者均有资源获取权限。账号接入方式的资源获取流程包括：

a) 登录公共文化云平台，进入资源获取模块；
b) 选择资源类别，获取相应资源目录；
c) 在资源目录中勾选想要获取的资源，并提交获取申请；

d） 返回用户个人资源模块，查看资源申请状态；
e） 浏览/下载申请成功的资源。

10.2 接口接入方式

资源池共建者可通过接口接入方式获取资源数据，流程为：
a） 向公共文化云平台服务器发出对接请求；
b） 发出资源目录获取请求；
c） 从资源目录中摘取欲获取的数字资源ID，发送资源获取申请数据；
d） 从资源平台服务器返回的数据中获取相应资源。

征求意见稿